

臺東縣政府 104 年性別主流化宣導事項

(一)專題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中文標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英文標題	Gender Equality Policy Guidelines
內容	<p>為擘劃我國未來性別平等政策的方向，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綱領整體架構為總論及 7 篇專論（核心議題），內容以三大基本理念、七大核心議題、四項論述架構呈現。三大基本理念分別為：「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七大核心議題，包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各篇之論述架構均包含四個部分：「現況與背景分析」、「基本理念與觀點」、「政策願景與內涵」及「具體行動措施」，以闡示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理念，作為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依循方向與目標。</p>
資料來源	摘錄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取材於性平處性別平等資料庫--Gender 在這裡,性別平等視聽分享站

(二)專題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中文標題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英文標題	Enforcement Act of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內容	<p>「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於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通過，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全文共 9 條，內容包括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需依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定，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p> <p>CEDAW 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男女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p>
資料來源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取材於性平處性別平等資料庫--Gender 在這裡,性別平等視聽分享站

專題三：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標題	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六大工具
內容	<p>(一) 性別影響評估 Gender Impact Assessment(GIA) 目的在促使政策制定者更清楚掌握不同性別處境，在制訂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p> <p>(二) 性別意識培力 Gender Awareness Training 無論何種工具的操作，都需要執行者具有清晰的性別意識才能有效落實及發揮工具的功能，因此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舉辦性別研習訓練與工作坊等，協助相關人員理解與辨識各領域政策環節有關的性別課題以提升性別敏感度，深入瞭解不同性別者觀點與處境，提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p> <p>(三) 性別統計 Gender Statistics 指以性別區隔建置的統計指標，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適切反應不同性別者在所有政策面向上的處境，同時能援用在性別差異與性別議題討論的系統性研究。性別統計至少有三個層次的功能：(一)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以統計數字為基礎，瞭解不同性別的社會處境，具體描繪性別角色與地位的現況與變遷；(二) 系統及科學方法收集及分析數據，以確保制訂的政策不是建構在錯誤的假設與偏見上，並據以評估政策的每一個環節是否對於不同年齡、社會及經濟背景的女性與男性等不同性別者造成不同的影響；(三) 反映推動性別平等的成果，持續追蹤性別統計數據的改變，作為滾動式考評的依據。</p> <p>(四) 性別分析 Gender Analysis 係指一種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每項政策或方案規劃、制定及評估的過程。性別分析又可稱為「以性別為基礎的分析」(gender-based analysis)，認為政策或方案應該是以「人」為政策制定的核心，並強調以證據為基礎(evidence-based)的分析，故執行性別分析需進行大量收集並運用「按性別區隔之資料(gender-disaggregated</p>

data) (或稱為「性別統計資料」)」，以清楚呈現不同性別者之地位、狀態、角色以及責任等差異，了解其使用與支配資源的情況，以檢視政策、計畫、方案及立法對於男性與女性等不同性別者之不同意涵，方能朝向性別實質平等的方向邁進。

(五) 性別預算 Gender Budgeting

為將性別主流化應用到預算的過程，以性別評估為基礎，將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過程的所有層面，進而重構歲入和支出的結構以達成性別平等。性別預算的基本概念包括：(1)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強調將性別觀點融入、整合到包含歲入、支出、執行等預算程序中；(2)是整體性別主流化策略的一部分，因此不能把它限縮於單一特定政策領域；(3)是關照政策領域及政策工具彼此相互影響的分析方式；(4)是著重於公共預算的收入與支出所造成的影響與結果，應導致性別平等。故性別預算係指在預算及政策決定的過程加入性別觀點，使政府經由支出分配與稅收安排達到性別平等，方式又可分為「性別預算分析」（評估政府政策與計畫的支出和稅收對於不同性別者之影響）與「性別回應預算」（依據性別意識進行的預算規劃、編列與執行，以促進賦權和性別平等策略與行動）。

(六) 性別機制 Gender

確保兩性平等參與決策與發聲及培養各部門內的性別專家，前者由行政院於 2005 年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至少三分之一原則」，要求所屬各機關旗下的委員會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在各委員會中不同性別者皆可以平等參與決策過程；2010 年通過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遴聘董監事之性別比例應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進行檢討改善（內政部，2013）。後者則要求在各部會中必須設立性別聯絡人的制度，由於政府部門的工作其實都非常具有專業性，一般性別的專家也許具備性別的概念，但不見得是非常熟悉各部門內的工作，因此訓練各部門內的性別專家辨識為了長遠建置的工作而努力。

資料來源

取材於性平處性別平等資料庫--Gender 在這裡,性別平等視聽分享站

專題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中文標題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內容	<p>為持續精進性別主流化工作，及強化性別觀點融入各機關業務，以落實執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所要求採行之措施，提升性別平等業務成效，爰訂定本實施計畫，除續行各項工具外，將以強化於重要性別平等業務中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融入性別觀點，達成促進性別平等成果為推動重點。計畫目標：</p> <p>（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各機關應以 CEDAW 為藍本，針對尚未達成 CEDAW 要求採行之措施，透過法規修訂、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及性別統計之建立、性別預算等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等，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並據以落實，以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p> <p>（二）廣續精進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強化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2、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3、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4、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5、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資料來源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